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偉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殘渣袋壹袋（含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偉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17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殘渣袋1包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從而單獨宣告沒收，僅於案件未起訴或不起訴時，始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宣告沒收，以防衛社會利益，兼顧訴訟經濟。是案件未起訴、不起訴或無罪判決時，法院均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宣告沒收，而法院就受理檢察官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時，僅應就聲請人所聲請之物品是否為違禁物，並有無本案業經起訴加以判斷，至於該違禁物是否作其他證明之用，尚非受理聲請之法院於裁定准否宣告沒收所應斟酌事項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非字第3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7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

01 前揭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核  
02 與聲請人所附之偵查卷宗無訛。

03 (二)扣案含大麻成分之殘渣袋1袋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  
04 2項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  
05 中心毒品鑑定書可憑（見毒偵卷第83頁），堪認為違禁物；  
06 其包裝袋因包覆毒品而沾附有毒品殘渣，衡情難以剝離，亦  
07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併宣告沒收銷燬。  
08 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失其違禁品性質，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  
09 此敘明。綜上，聲請人前揭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劉嘉琪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